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即将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经具备推荐资格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叶青女士、陈泽广先生、黄庆先生、张峰先生、陈晔东先生、叶小平先生等 6 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验等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要求中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 6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即将开展换届选举工作。经具备推荐资格的推荐人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张燕平先生、谢兰军先生、周俊祥先生等 3 人。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

经验等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亦不存在其他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中不能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力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要求；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上述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学定

林晓春

吴硕贤

2020年10月20日